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009) 号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令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互联网服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发展战略，依托自主研发的云服务平台，逐步将原有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项目服务模式转为提供标准化的 SaaS 软件产品，依托云服务平台，为行业用户提供线上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服务。公司互联网化服务转型能否成功，关键取决于公司互联网发展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云服务产品能否满足用户需求。如在转型过程中，公司技术开发方向决策失误或新产品、新的服务模式不被市场认可，将可能致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力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的智能电网信息化项目服务经验，并从中总结、深刻领会了电力行业需求，并时刻关注行业变

化，可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产品研发流程，对目标用户进行深度调研，并组织目标用户进行新产品试用及评审，保证产品契合用户需求，能够解决用户的难点及痛点。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颁布以来，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取得了重要突破，市场化改革方向更加明确，各类参与主体明显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不能顺应市场变化持续研发新产品和提供优质的服务，则有可能丧失抢占市场的先机，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本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凭借对电力行业的深刻理解，大力推进战略转型。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对外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实现共赢。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及其他领域市场，目前已能够持续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及部分海外订单。

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虽然当前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

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现有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将进行实时跟踪，定期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每笔应收账款项有跟踪、有反馈，从而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未来，伴随着公司互联网化战略转型的推进，业务收入将由低频大额转为高频小额，并且与供应商采用收益分成的合作模式，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7,328,42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恒华科技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道亨科技	指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梦工坊	指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磨智	指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售电	指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莱妮	指	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广溢	指	上海广溢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云南电顾	指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源互联	指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
恒华龙信	指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电弘毅	指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政采	指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能互联	指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
贵阳高科	指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山翠亨	指	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咸阳经发	指	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沙振望	指	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武汉同鑫	指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
万峰电力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科华跃	指	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泽润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	指	智能电网由规划开始，包括设计、招标采购、建设施工、运行检修、资产退役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12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FOREV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OREVER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ieforever.com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传真	010-62032013	010-62032013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玥、吕庆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郑睿、郝智明	2016-09-20 至 2019-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55,747,513.74	603,302,731.48	41.84%	391,785,86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237,037.90	125,428,902.35	53.26%	80,666,5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933,432.99	123,104,611.98	51.04%	69,861,62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28,054.79	14,460,748.52	-377.50%	-5,875,17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1	50.7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1	50.7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18.69%	3.37%	13.7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16,808,819.14	1,008,696,530.92	99.94%	722,713,7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1,713,635.68	729,245,405.32	112.78%	629,607,946.9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226,046.65	193,555,783.43	157,028,669.92	404,937,0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6,845.17	41,489,659.72	23,963,919.68	120,676,6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1,602.45	40,191,217.56	23,963,919.68	119,276,6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6,237.29	-16,223,179.37	-29,685,898.46	68,857,260.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19.25	-45,88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7,550.00	4,041,232.21	12,045,99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62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83.02	-64,738.85	719,813.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9,515.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400.55	538,163.46	1,908,35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9,758.78	6,615.00	

合计	6,303,604.91	2,324,290.37	10,804,958.91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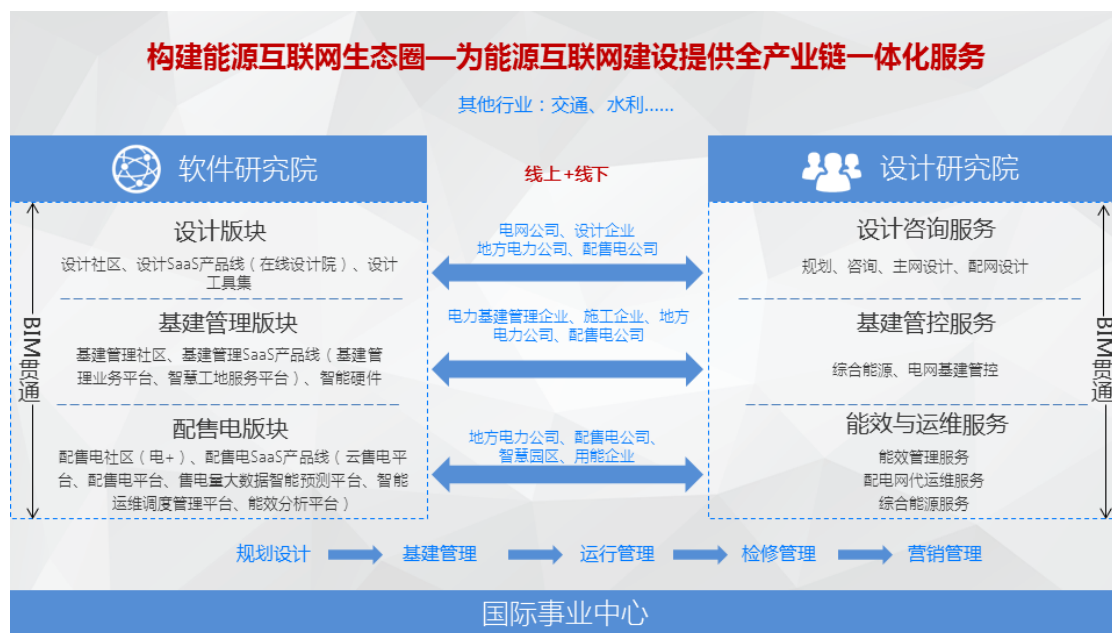
否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恒华科技立足于电力行业，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随着十八大首次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目标，国家越来越重视能源的高效利用，通过能源互联网的建设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多种能源的交换与共享。面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业务领域布局上将逐步突破原有的智能电网信息化服务范围，也为行业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逐步转型升级为一家能源互联网综合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配售电市场逐步放开，公司的客户范围由原来主要的两大电网公司、电力设计企业拓展至地方电力公司、配售电公司、智慧园区、用能企业等。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变及客户范围的扩大，为了更好的在电力体制改革的的市场机遇中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对现有业务体系进行了全面整合，分为设计版块、基建管理版块、配售电版块三大业务体系。配合业务体系的调整将公司业务线的组织结构调整为“两院一中心”，即软件研究院、设计研究院及国际事业中心。软件研究院依托云服务平台的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SaaS产品线提供线上的信息化服务，同时通过专业社区的构建来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资源，从而建立多方共赢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设计研究院配合提供线下的设计咨询、基建管控、能效与运维等技术服务，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有机结合进而为能源互联网的建设提供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同时，依托国际事业中心将公司的优势业务积极向国际市场拓展。

图3-1：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图



1、设计版块业务

设计版块业务主要面向电网公司、设计企业、地方电力公司以及配售电公司用户提供电网设计SaaS产品、设计工具集以及规划、咨询、设计等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道亨科技拥有众多优秀的设计软件，在电力设计软件领域具备领先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但随着行业的发展，设计资源和工程资源的不均匀分布问题日益突出，当前传统的设计生产模式已经无法完全适应设计跨组织跨地域发展、乃至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时效上、经济上以及人资利用上均满足不了当前工程设计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道亨科技，秉承“互联网+”的理念，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将设计产品互联网化，在已上线的“协同设计平台”基础上研发升级为在线设计院SaaS产品。在线设计院涵盖电力设计的各个专业，软件终端覆盖Web端、PC端和移动端，所有的设计工具软件依托在线设计院来进行数据管理和数据交互，实现跨地区、跨专业、跨工具端的协同设计。为了更好的服务行业用户，规划建立专业的设计社区，主要面向设计企业、设计专业人员提供行业资讯、专家问答、在线培训等服务内容，通过设计社区聚合的行业资源将会促进公司设计云服务的业务发展。

2、基建管理版块业务

基建管理版块业务主要面向电力基建管理企业、施工企业、地方电力公司、配售电公司用户提供基建管理信息化软件，以及为综合能源、电网的建设提供基建管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为电网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基建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项目经验，逐步将基建管理信息化软件互联网化，研发基建管理SaaS产品，并规划建立基建管理社区。基建管理SaaS产品，主要基于基建管理业务平台、智慧工地服务平台实现智能硬件、外部业务系统及互联网社交媒体的全面融合，进而为行业用户提供全面的云服务，其中基建管

理业务平台已上线运行；基建管理社区是面向整个行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开放式社区，主要是通过行业资讯、在线问答、专业培训等服务内容聚合行业资源，社区也是基建管理SaaS产品的入口；社区的一些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又来自于对基建管理SaaS产品业务数据的提炼和分析，两者互为依托，互相支撑更好的服务行业用户。

3、配售电版块业务

配售电版块业务是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背景下，面向地方电力公司、配售电公司、智慧园区、用能企业等用户提供包含投融资、咨询、配网建设、专业运营、信息化、增值服务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可以有效支撑售电公司购电、售电、增值服务和客户服务，以及为具有配网资产的配售电公司的供电、配网管理、用电采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开展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能效管理、配电网代运维、综合能源等服务。配售电SaaS产品包含云售电平台、配售电平台、售电量大数据智能预测平台、智能运维调度管理平台、能效分析平台等，其中云售电平台、配售电平台、售电量大数据智能预测平台已上线运行。配售电社区（电+）将通过行业资讯、售电问答、优质供应商资源、标讯等信息吸引行业用户，进行配售电业务的线上营销，结合配售电业务培训、线下营销积极推广配售电SaaS产品及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设计版块、基建管理版块、配售电版块三大核心业务体系进行了业务梳理和产品布局。同时，公司为了契合电力行业在电网工程中应用BIM技术的发展趋势，将BIM技术应用在业务体系的布局中。以基于BIM的三维设计为切入点，将BIM技术应用在电网资产建设和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最终实现电网信息化协同设计，电网工程基于BIM技术的数字化交付，基于BIM技术的工程建设过程管控以及资产运行维护的可视化管理。

4、海外及其他行业业务

公司基于多年服务于电力行业信息化的经验和人才积累，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积极将优势的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信息化解决方案向海外市场拓展，主要面向非洲、东南亚、欧美等区域。目前已成功完成了“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招募GIS公司执行国家电力几何网络建模”项目。

其他行业业务主要是面向交通和水利行业。在交通领域，以国家“大交通”为契机，以交通行业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涉及公路、桥梁、疏浚等细分领域，服务单位涵盖交通委、交通运输厅、交通局、公路管理局、路政局、路桥施工和养护单位以及航道局等，为用户提供智能交通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包括：交通行业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交通基建管理信息系统、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桥梁健康安全监测系统、无人机桥梁巡检等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水利领域，致力于水利行业信息化和系

统集成的研发、创新，以国家“智慧水务”为契机，以水利行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涉及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大坝桥梁监测、无人机防汛应急指挥调度、城市防洪排涝调查与设计、流域性河道查勘及区域性现场查勘，跨江线路勘察与设计、河长制管理、水质监测等细分领域。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互联网服务转型升级，通过为电力行业用户提供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等专业的线上SaaS云产品，以及线下的数据采集、规划咨询、设计、基建管控、代运维等相关技术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的软件产品、基础平台研发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成本。在软件产品、基础平台研发过程中需要采购的主要为软硬件设施，以及在软件产品部署过程中应客户要求外购的少量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电+”已逐步建立起互联网供应链体系，通过供应链体系进行线下业务分包。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供应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核、内部评审、商务谈判等环节，才能入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入住“电+”平台。在采购环节，遵循至少有三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的原则；数额较大的采购会委托专业的招投标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并对数额较大的采购进行专项审计，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通过对目标市场的调研、目标客户业务需求的分析，开发相应的SaaS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公有云或私有云部署。公司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全部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自行开发软件。公司以线上SaaS服务为先导切入目标市场，进而利用公司资质及人才技术优势承接电网规划咨询、设计、基建管控、代运维等技术服务业务，再通过云服务平台构建的供应链体系进行线下业务分包。

4、营销模式

公司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也带动了营销模式的转变。公司通过线上社区营销和线下营销相结合的模式，向各终端用户推介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和配套的技术服务，通过投标方式或者直接销售方式获取订单。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574.75万元，较上年同期60,330.27万元增长41.84%；利润总额为21,044.30万元，较上年同期14,588.17万元增长44.2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223.70万元，较上年同期12,542.89万元增长53.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593.34万元，较上年同期12,310.46万元增长51.04%。公司各业务版块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按业务版块分类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设计版块业务	469,488,257.66	54.86%
2	基建版块业务	211,308,559.05	24.69%
3	配售电版块业务	148,856,581.56	17.39%
4	海外业务	5,088,992.56	0.59%
5	其他行业业务	21,005,122.91	2.45%
6	合计	855,747,51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国家大力发展配电网并持续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规划提出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在配电网建设方面要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及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在智能电网建设方面，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电网接纳和优化配置多种能源的能力，满足多元用户供需互动，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综合调配，充分发挥智能电网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作用。构建“互联网+”电力运营模式，推广双向互动智能计量技术应用。加快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全覆盖。全面推广智能调度控制系统，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提升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调动电力企业、装备制造企业、用户等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开展智能电网支撑智慧城市创新示范区，合力推动智能电网发展。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2017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度，国家电网公司信息化投资为53.24亿元，同比增长7.5%。

报告期内，国家对配电网和智能电网建设的持续投资带动了公司设计版块和基建管理版块业务的持续增长，配电网的规划设计信息化服务以及配网升级改造的基建管控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设计版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948.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4.86%；基建管理版块业务实现收入21,130.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4.69%。

2、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

报告期内，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指导下，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取得了重要突破，市场化改革方向更加明确，改革红利初步释放。全国电力市场已初步建成，已揭牌北京、广州2个跨区域交易中心和33个省级电力交易中心；贵州、安徽、山东、浙江、辽宁等30个网省已核定输配电价；广东、广西、云南、河北、安徽、山西、山东、贵州、江西等省份均已开展包含售电公司参与的电力交易，各省交易体制逐步完善，并启动了8个地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加快放开配售电业务，推出两批共195个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公示的售电公司共有3000余家，售电侧市场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市场化交易规模大幅提升，2017年，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所属区域电网企业销售电量合计为48661亿千瓦时（来源于中电联行业统计数据），市场化交易电量合计为16324亿千瓦时（来源于中电联电力交易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国电网销售电量比重（即销售电量市场化率）达到33.5%左右，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5.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的市场机遇，开拓售电侧市场，为售电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独立的地方电力企业提供涵盖生产、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售电侧市场业务逐步打开。报告期内，配售电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885.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7.39%，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3、云服务平台SaaS产品线逐步完善，互联网服务转型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发展战略，并对现有业务体系进行了全面整合，分为设计版块、基建管理版块、配售电版块三大业务体系。依托云服务平台的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SaaS产品线逐步完善，线上的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配合线下的设计咨询、基建管控、能效与运维等技术服务，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全方位服务模式。服务模式的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的主要业务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具体的产业方向为电网信息化细分行业，公司针对智能电网资产和业务管理全生命周期，面向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和营销管理等环节，为电力行业用户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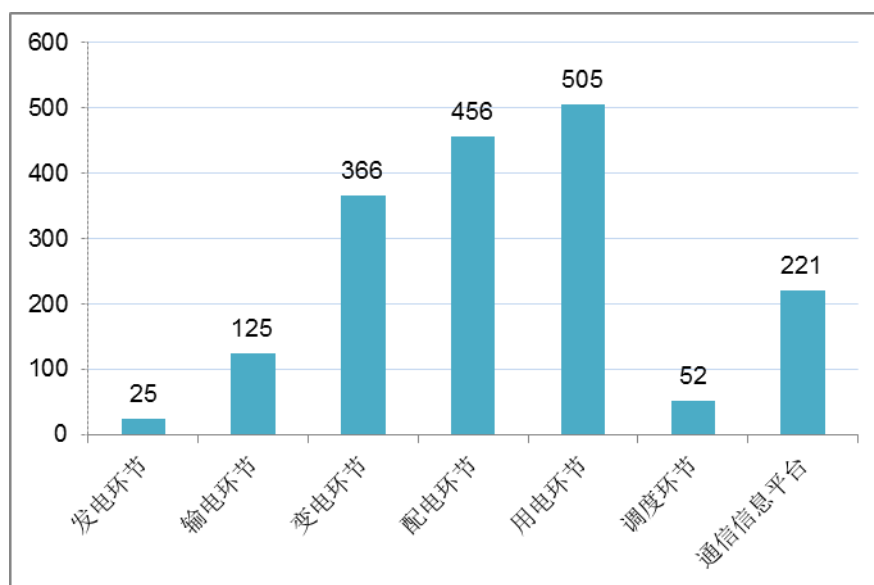
（1）智能电网建设进入引领提升阶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社会发展，各行业对供电可靠性及电能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电网接纳和优化配置多种能源的能力，满足多元用户供需互动。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综合调配，充分发挥智能电网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作用。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0 年 3 月修订），2009-2020年国家电网智能化投资为3841亿元。第一阶段（2009-2010年）是规划试点阶段，本阶段智能化投资为341亿元；第二阶段（2011-2015年）是全面建设阶段，本阶段智能化投资为1750亿元；第三阶段（2016-2020年）是引领提升阶段，本阶段智能化投资为1750亿元，在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六个环节和通信信息平台的智能化投资具体如下：

图3-2 “十三五”（2016-2020年）期间电网建设各环节智能化投资额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0 年 3 月修订）

智能电网建设是综合性的建设，涵盖整个电网产业链六个环节及通信信息平台的整体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是智能电网建设的引领提升阶段，国家提出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主要投资集中在智能变电、配电、用电及电力通信信息领域，着力解决电能计量、配电自动化及配电管理、分布式能源推广等问题。电网的智能化投资将会带动相应的信息化投资，也为公司智能电网信息化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电力体制改革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自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以来，全国电力市场已初步建成，输配电价改革基本实现了省级电网全覆盖，交易机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

配售电业务逐步放开，推出两批共195个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公示的售电公司共有3000余家，售电侧市场竞争机制初步建立。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方向更加明确，电力体制改革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改革红利初步释放，将有利于公司配售电版块业务的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网信息化市场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市场，涉及到许多细分领域。业内的主要软件服务商都在各自的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尚未出现在整个电网信息化市场的各个领域全面占优的厂商。同时，业内软件服务商主要针对电网信息化的某个环节提供服务，缺乏一体化软件体系供应商。因此，除部分国外软件服务商的某些单项产品在部分细分产品市场份额较大外，参与电网信息化市场竞争的各服务商占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本公司以“一体化”服务的优势，以及部分主要产品在相应细分市场领先优势，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覆盖智能电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商。本公司设计版块业务和电网基建管理版块业务已经取得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2）电网行业一体化管理软件领域的竞争状况

基于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思路，电网行业开始建设“人、财、物”的集约化管理、构建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行、检修、营销”五大业务板块的信息一体化管理体系。即针对商务环节，电网企业不断推进人、财、物集约化管理向纵深发展，提高其对业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实现核心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在业务环节，以集约化、扁平化、专业化为方向，以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标准、统一支撑服务为保障，建立核心业务的科学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发展能力。目前在电网信息化领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软件供应商主要包括SAP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本公司专注于电网企业的业务信息化管理，全面服务于智能电网的信息化建设，在该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8,336.75 万元，较期初增加 71.53%，主要系投资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和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及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所致，其中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投资 1,050.00 万元、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650.00 万元。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337.5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39.04%，主要系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购买北京鹏宇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三维协同设计管理系统”全部技术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所致。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175.4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3.9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696.64 万元，较期初增加 67.3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业务规模扩大，相关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增多所致。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报告期较上年客户类型无重大变化于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保障。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41,587.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55.14%，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4.0823 万股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34.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发行费用（不含税）1,391.80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 78.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86.98 万元到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43,251.69 万元，较期初增加 23,067.21%，主要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3,000.00 万元所致。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7,434.2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32.36%，主要系公司互联网化战略转型的推进，电+供应链外委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 846.7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53%，主要系互联网转型的成果。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6,508.31 万元，较期初增加 71.8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额及利润增长，相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0,210.9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0.98%，主要系公司购买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应付的购买少数股权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并秉承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为电力行业用户提供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产品平台优势、创新的服务模式、成熟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齐备的资质认证、品牌优势以及人才优势等方面。

1、研发云服务平台，积极构建能源互联网生态圈

在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及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本公司积极布局电力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了面向电力行业的云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凭借多年来服务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经验和技术的积累构建了完善的云服务产品体系，将原有项目服务模式转向提供标准化的SaaS软件产品，采用私有云或公有云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整体信息化服务；通过云服务平台专业的社区汇聚产业链上下游服务供应商，构建多方共赢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恒华云服务平台的研发符合未来电力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为公司逐步转型升级为一家能源互联网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供了有力保障。

2、线上、线下服务模式相结合，实现电力行业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本公司积极探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优势的经营模式，制定了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发展战略，将现有业务体系进行全面整合，通过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三大业务版块，实现电力行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一方面，公司依托云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全套的信息化服务，通过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吸引用户；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完善的资质体系及云服务平台构建的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资源，为客户配套提供延伸出来的线下服务，如规划设计、咨询、培训、运维监测、能效服务等。电力行业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模式符合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放开的市场机遇，能够满足新增入场者的多样需求，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全产业链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成熟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源动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拥有一支相当数量、稳定的设计研发人员队伍，从机构和人才方面为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公司逐年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多年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左右；管理层持续关注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自2015年起组织并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效显著，保障了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通过多年的系统建设，本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从硬件设施、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和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持续的创新，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河北唐山数据中心的建设，为公司云平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安全资源等云计算基础设施，作为公司进行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分析、面向电网业务的PaaS（平台即服务）平台等核心技术架构部署及应用的配套软硬件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等项目，将进一步满足伴随公司业务增长而增加的IT基础设施资源的需求、线下运维团队的需求、大数据应用需求、异地容灾与网络资源需求。

2017年度，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新增授权专利10件，其中发明专利8件；新增专利申请65件，其中发明专利64件；新增注册商标40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4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33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3件；在审核专利197件，其中发明专利181件；注册商标62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7件。

4、齐备的资质认证，构造行业壁垒

公司拥有行业内齐备的资质及认证，完全能够满足行业管理部门及客户对于公司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构造了较深的行业壁垒。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资质、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资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全产业链服务水平以及行业外的拓展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双软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 L3认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贰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乙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资质；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咨询（水电、火电、新能源）专业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资质等多项资质。

5、专注电力行业，品牌价值日益凸显

公司专注电力行业近二十年，凭借深度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优质可靠的技术服务以及独特的商业模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粘性较高，形成了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优秀项目获得了一系列的殊荣，其中，公司运用BIM技术完成的“蒙东兴安巴达尔胡 220kV变电站工程设计”及“山东临沂马陵站~兰陵站220kV线路工程设计”分别荣获国网基建部2017年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一等奖和二等奖；“输电网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

6、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日新月异，作为一家软件企业，优秀的人才 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源之一。公司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从事公司自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智能电网信息化工作，具有丰富的智能电网信息化项目经验，并从中总结、深刻领会了电力行业需求，可以确保公司能持续推出最

大程度地契合实际业务需要的产品，并提供富有针对性的服务，从而长久地保持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不断完善的培训体系、丰富的培训课程以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能力，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建立公平、竞争、激励、择优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通过多年的团队体系建设，组建了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恒华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度是公司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的重要之年，在这一年里，公司的转型思路逐步明晰，基于对市场环境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定位，公司对现有业务体系进行了全面整合，并相应调整了公司业务线的组织结构，形成线上和线下服务有机结合，进而为能源互联网的建设提供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85,574.75万元，较上年同期60,330.27万元增长41.84%；利润总额为21,044.30万元，较上年同期14,588.17万元增长44.2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223.70万元，较上年同期12,542.89万元增长53.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593.34万元，较上年同期12,310.46万元增长51.04%。具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云服务平台产品线逐步完善，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取得重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云服务平台各产品线，分为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三大SaaS产品线体系。在设计方面，主要的SaaS产品为在线设计院，在线设计院涵盖电力设计的各个专业，软件终端覆盖Web端、PC端和移动端，所有的软件依托在线设计院来进行数据管理和数据交互，实现跨地区、跨专业、跨工具端的协同设计。在基建管理方面，主要的SaaS产品包含基建管理业务平台。在配售电方面，主要的SaaS产品包含云售电平台、配售电平台、售电量大数据智能预测平台。配合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三大SaaS产品线，云服务平台规划了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三大专业社区，社区主要是通过线上提供行业资讯、在线问答、专业培训等服务内容吸引行业用户，聚合行业资源，从而建立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将“电+”打造为专业的配售电社区门户，服务配售电行业用户；并研发了设计社区和基建管理社区的门户，预计在2018年逐步上线运行。截至报告期末，云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数为58,525个，其中企业用户数为4,543个，个人注册用户数为53,982个。

报告期内，随着云服务平台SaaS产品线和专业社区的建设逐步完善，公司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发展战略逐步落地。便捷、高效的线上互联网服务，结合线下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全方位服务模式。服务模式的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围绕战略目标进行投资布局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力推进、售电侧市场放开等良好市场机遇，围绕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行了一系列对外投资。这些投资均面向电力行业，目的是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提升公司面向电力行业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水平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面向电力体制改革配售电领域的投资布局

本公司自2016年起，先后面向拥有丰富用户资源和配网资产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园区，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合作投资设立配售电公司。公司作为配售电公司的股东，将凭借多年服务于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的技术、人才积累，以及自主研发的售电一体化解决方案，开拓配售电业务，并逐步开展综合能源及能源互联网服务、大数据等增值服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与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1月19日，参股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对外投资参股设立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25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与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2017年8月8日，参股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配售电公司共计四家，分别为：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以及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各售电公司售电业务牌照和“两证”（即供电营业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以及配售电公司业务的前期筹划。目前，四家配售电公司均已取得售电业务资质，其中中山翠亨已经开始开展售电业务，贵阳高科、咸阳经发、长沙振望正在筹划开展售电业务；同时，四家配售电公司的“两证”申请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为后续开展增量配电网、配售电运维业务做好准备。

2、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的对外投资

（1）对外投资参股设立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占产业投资资金4%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7月11日，产业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智能交通、空间信息、电子信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通过收购或参股相关行业内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可以使公司获得外延式发展所需的丰富项目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通电力行业全产业链，并在相关领域进行适度延伸；由产业投资基金对投资对象进行投资及管理、专业投资机构作为管理人，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同时，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与北京太和人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跃能源互联网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参股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确立为“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将依托各投资方的技术和科研资源，共同致力于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发展、前沿技术和解决方案研究，有助于实现公司构建能源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参股公司主要为工业园区和新型城镇提供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方案和专项规划、开展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发展研究并承担科研项目，同时为公司在配售电领域的业务布局提供技术支撑，为配售电公司所在园区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3）收购无形资产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鹏宇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议案》，同意道亨科技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鹏宇成持有的“三维协同设计管理系统”全部技术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

本次收购无形资产主要是一款针对变电行业的三维协同设计及数据管理的系统，其能够实现变电行业的三维集成协同设计。收购完成后，将完善道亨科技在输变电BIM应用软件领域的业务布局和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道亨科技在电力设计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巩固道亨科技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最终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

（4）对外投资参与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4,000万股，认购价格为1.31元/股，认购总额为5,24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峰电力5.19%股权。2017年7月13日，公司接到万峰电力通知，万峰电力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对子公司增资

2017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900万元对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恒华售电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7月24日，恒华售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对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道亨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7年11月2日，道亨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逐步建立

报告期内，配合公司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的战略部署，传统的营销服务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业务的转型。公司通过建立以“电+”为代表的线上专业社区，提供行业资讯、在线问答、专业培训等服务内容吸引行业用户，从而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线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5家分公司，6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1家全资孙公司以及多家办事处，营销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推行“全国销售一条龙”的策略，全面培养营销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向潜在客户推广公司全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在营销方法上，从传统的定向客户拜访和销售，扩展到通过开展用户大会、线下专业的培训大会、参加行业知名的展会和研讨会等多种方式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线上、线下相结合，多种营销方式齐应用的营销模式。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7年10月，公司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40,823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4.9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88.5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3,130,200.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6,869,78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

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全额认购发行股份，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且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面向电力行业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的能力，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线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端产品供应能力及研发实力，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财务结构相对稳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将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增强盈利能力，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构建完善的公司人才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后备人才的培养，制定了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组织了一系列的培训活动，建立起完善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持续引进技术、营销、管理等各类人才，构建完善的公司人才体系。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人才管理机制，规范现行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现行绩效管理方式，逐步建立以股权激励为核心的长短期结合、多层级的激励机制。

（六）构建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配售电市场逐步放开，公司的客户范围由原来主要的两大电网公司、电力设计企业拓展至地方电力公司、配售电公司、智慧园区、用能企业等。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变及客户范围的扩大，为了更好的在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机遇中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对现有业务体系进行了全面整合，分为设计版块、基建管理版块、配售电版块三大业务体系。配合业务体系的调整将公司的业务线组织结构调整为“两院一中心”，即软件研究院、设计研究院及国际事业中心。业务线的整合和组织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云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和公司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构建，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55,747,513.74	100%	603,302,731.48	100%	41.84%
分行业					
电力行业	834,742,390.82	97.55%	603,302,731.48	100.00%	41.84%

交通行业	12,531,254.94	1.46%			
水利行业	8,473,867.98	0.99%			
分产品					
软件服务	489,730,691.22	57.23%	462,860,782.53	76.72%	5.81%
技术服务	152,524,500.66	17.82%	88,728,684.68	14.71%	71.90%
软件销售	34,832,919.35	4.07%	41,866,631.85	6.94%	-16.80%
硬件销售	6,028,341.90	0.70%	7,163,749.54	1.19%	-15.85%
建造合同	172,631,060.61	20.17%	2,682,882.88	0.44%	6,334.54%
分地区					
东北	11,868,011.70	1.39%	8,327,726.50	1.38%	42.51%
华北	369,407,276.43	43.17%	354,506,546.66	58.76%	4.20%
华东	96,218,814.70	11.24%	83,172,806.22	13.79%	15.69%
华南	52,554,464.17	6.14%	10,877,513.85	1.80%	383.15%
华中	30,413,755.03	3.55%	47,248,887.90	7.83%	-35.63%
西北	23,364,538.30	2.73%	15,806,770.63	2.62%	47.81%
西南	271,920,653.41	31.78%	83,362,479.72	13.82%	226.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122）号），公司与河北宏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宏创库尔勒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为14,260.00万元人民币。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根据业主方的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来执行本项目，截至目前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90）号），公司与兴义市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本项目概算投资约55,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根据业主方的项目建设规划及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执行本项目，截至目前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已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05）号），公司与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签订了《卢旺达能源公共事业有限公司（EUCL）招募GIS公司执行国家电力几何网络建模合同》，第1包：基加利省总价235,150.20美元，第2包：东西南北四省总价543,673.92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业主方的预付款拨付情况启动本项目。2017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项目于2017年3月14日正式开工，于2017年12月顺利完工。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执行完毕。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服务		248,468,763.88	52.07%	280,966,832.95	81.25%	-11.57%
技术服务		92,062,823.88	19.29%	57,011,285.40	16.49%	61.48%
软件销售		220,258.81	0.05%	469,772.06	0.14%	-53.11%
硬件销售		4,949,663.52	1.04%	5,082,549.87	1.47%	-2.61%
建造合同		131,456,334.13	27.55%	2,284,059.76	0.66%	5,655.38%

说明：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0,276,339.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6,939,684.20	18.34%
2	客户 2	49,517,057.42	5.79%
3	客户 3	42,073,851.89	4.92%
4	客户 4	35,744,448.77	4.18%
5	客户 5	26,001,296.74	3.04%
合计	--	310,276,339.02	36.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7,407,276.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2,871,763.70	9.25%
2	供应商二	12,077,006.23	3.40%
3	供应商三	12,000,000.00	3.38%
4	供应商四	10,721,192.45	3.02%
5	供应商五	9,737,314.53	2.74%
合计	--	77,407,276.91	21.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845,544.29	25,560,821.39	24.59%	
管理费用	102,310,823.45	83,130,107.12	23.07%	
财务费用	10,095,799.52	2,073,876.17	386.81%	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年度取得的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995,184.79	10,640,158.18	181.91%	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比例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累计投入资金 56,673,873.30 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9.3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36	485	4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7.60%	48.35%	49.43%
研发投入金额(元)	79,016,887.25	56,673,873.30	40,068,23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3%	9.39%	10.2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04,739.14	565,067,809.94	-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632,793.93	550,607,061.42	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8,054.79	14,460,748.52	-37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7,622.71	554.33	9,069,88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79,501.47	49,172,735.56	1,11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01,878.76	-49,172,181.23	1,01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791,068.30	152,003,000.00	52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4,910.46	59,000,873.13	26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86,157.84	93,002,126.87	69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88,671.92	58,375,514.02	152.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7.50%，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0.8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互联网化战略转型的推进，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0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外委采购、税金、海外市场开拓费用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29%，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9,069,880.46%，主要系公司收回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款项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118.52%，主要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款项、投资设立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及支付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49,872.97万元，主要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91.90%，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525.51%，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63.22%，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现金股利、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2.31%，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报期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对外投资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采购、税金、市场开发及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06,766.29	-0.76%	主要系参股售电公司及珠海政采软件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资产减值	29,995,184.79	14.25%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571,353.51	0.27%	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327,786.53	0.1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5,870,441.60	20.62%	268,055,185.28	26.57%	-5.95%	
应收账款	776,966,404.83	38.52%	464,311,530.80	46.03%	-7.5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696.64 万元，较期初增加 67.3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业务规模扩大，相关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增多所致。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报告期较上年客户类型无重大变化于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保障。
存货	89,233,303.22	4.42%	57,759,654.74	5.73%	-1.31%	
长期股权投资	83,367,461.24	4.13%	48,601,366.01	4.82%	-0.69%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8,336.75 万元，较期初增加 71.53%，主要系投资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和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及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所致，其中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投资 1,050.00 万元、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650.00 万元。
固定资产	69,758,742.27	3.46%	75,726,148.78	7.51%	-4.05%	

短期借款	196,121,850.00	9.72%	146,800,000.00	14.55%	-4.83%	
其他应收款	18,270,342.16	0.91%	49,758,712.84	4.93%	-4.02%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预付的股权收购款结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2,516,990.70	21.45%	1,866,937.18	0.19%	21.26%	主要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3,000.00 万元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6,584.40	银行履约保函
固定资产	41,359,598.17	江苏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
合计	42,596,182.5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非公开发行股票	73,686.98	59,628.41	59,628.41	0	0	0.00%	14,058.57	0	0
合计	--	73,686.98	59,628.41	59,628.41	0	0	0.00%	14,058.5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4.0823万股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34.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发行费用（不含税）1,391.80万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78.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3,686.98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2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00	8,000		0	0.00%	2019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2.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否	7,000	7,000	911.36	911.36	13.0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8,686.98	58,686.98	58,717.05	58,717.05	100.00%	2017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686.98	73,686.98	59,628.41	59,628.4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合计	--	73,686.98	73,686.98	59,628.41	59,628.4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统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社会发展，各行业对电力的依赖明显增强，对供电可靠性及电能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建设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立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新一代电力系统，推动构建各种能源生产和消费主体灵活接入、广泛互联、协调互动的能源互联网，将成为电网发展的必然趋势。南方电网公司致力于通过智能电网的规划建设解决电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力争2020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初步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智能电网的建设离不开信息化的投入，公司作为服务于智能电网建设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所处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如下：

1、“十三五”期间电力行业稳步发展

2016年1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规划从供应能力、电源结构、电网发展、综合调节能力、节能减排、民生用电保障、科技装备发展、电力体制改革8个方面绘制了电力发展的“十三五”蓝图。

在供应能力方面，预期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6.8-7.2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3.6-4.8%，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在电源结构方面，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安全发展核电、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及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7亿千瓦左右。在电网发展方面，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1.3亿千瓦，达到2.7亿千瓦左右，全国新增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9.2万公里，变电容量9.2亿千伏安，进一步调整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同时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在综合调节能力方面，加强系统调峰能力建设，优化电力调度运行，大力提高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十三五”期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新增约1,700万千瓦，达到4,000万千瓦左右。热电联产机组和常规煤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分别达到1.33亿千瓦和8,600万千瓦左右。在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以上。在民生用电保障方面，“十三五”期间将立足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十三五”期间，将利用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契机，全面解决农村电网户均供电容量低、安全隐患多、“低电压”等问题，尤其是乡村及偏远地区供电薄弱问题。在科技装备发展方面，应用推广一批相对成熟、有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在电力体制改革方面，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2、智能电网建设保持快速发展

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等新技术，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等特征，可以更好地实现电网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运行。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0年3月修订），2009-2020年国家电网智能化投资为3,841亿元，目前已进入最后的引领提升阶段，本阶段智能化投资为1,750亿元。国家电网公司高度重视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以坚强网架为基础，全面开展电网智能化研究与实践，涵盖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及信息通信各领域。

2017年8月，南方电网公司发布《南方电网“十三五”智能电网发展规划研究报告》，报告明确智能电网贯穿电力系统各个环节，是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手段，是现代能源体系的核心，更是支撑社会发展的基石。南方电网智能电网架构体系涵盖“5个环节+4个支撑体”等九大领域。5个环节分别为：清洁友好的发电、安全高效的输变电、灵活可靠的配电、多样互动的用电、智慧能源与能源互联网。4个支撑体系分别为：全面贯通的通信网络、高效互动的调度及控制体系、集成共享的信息平台、全面覆盖的技术保障体系等。围绕九大领域，报告特别提出32项重点任务和16个系统性工程，为“十三五”期间智能电网实施计划的落实落地，发挥项目带动和综合示范作用。南方电网公司智能电网的规划建设目标是确保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

3、现代配电网建设全面提速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升级改造配电网，

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作为重点任务之一。一方面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强化配电网统一规划，健全标准体系；另一方面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新型小乡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2016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4、国家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配售电侧市场广阔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推动电力工业朝着安全、科学、高效、清洁的方向发展。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电力市场体系，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在核定输配电价方面，2017年底前，完成分电压等级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输配电价。在建立健全电力市场体系方面，2018年底前，启动现货交易试点；2020年全面启动现货市场，研究风险对冲机制。在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方面，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完备的市场规则和健全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和第三方机构在促进交易机构规范运行中的作用。在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方面，建立优先购电和优先发电制度，2020年前基本取消优先发电权以外的非调节性发电计划。在全面推进配售电侧改革方面，2018年底前完成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培育工作，基本形成充分竞争的售电侧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明确增量配电网放开的具体办法；建立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配售电改革。

2018年3月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持续完善中长期电力交易机制，进一步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规

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推进配售电改革，完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配套政策，加强售电侧市场规范与引导，提高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以电力体制改革为重点，推动新疆、内蒙古等地区能源综合改革。在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面，大力推进第一批106个、第二批89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启动第三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南方（以广东起步）、蒙西、浙江、山西、山东、福建、四川、甘肃等8个地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能源产业的电力行业将继续稳步发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智能电网领域的广泛应用，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已进入全面引领提升阶段，构建各种能源生产和消费主体灵活接入、广泛互联、协调互动的能源互联网，将成为电网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作为一家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供应商，在业务领域布局上将逐步突破原有的智能电网信息化服务范围，也为行业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逐步转型升级为一家能源互联网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将持续研发云服务平台，构建能源互联网生态圈；依托云服务平台通过线上便捷高效的云服务与线下专业的技术服务相结合，为能源互联网建设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逐步实现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同时，在巩固现有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在电网行业信息化领域积累的技术、产品与服务经验，结合其他行业的业务需求，推出符合其他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积极地向交通、水利等领域适度延伸和拓展；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拓展至海外市场。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1、持续推进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战略

公司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战略，是在对市场环境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定位的基础上提出的战略目标。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战略经过2017年度的推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完成了产品线的整合以及组织结构的调整，转型的思路逐步明晰，为2018年度战略的落地奠定了基础。

2018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互联网服务转型战略，逐步完善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三大业务版块的专业社区及SaaS产品线建设。在专业社区建设方面，计划于2018年5月上线设计社区，于2018年6月上线基建管理社区，形成设计、基建管理、配售电三大社区线上服务体系。在SaaS产品线研发方面，设计版块计划在协同设计平台的基础上研发“在线设计院”SaaS产品，并计划于2018年5月全面上线运行。基建管理版块的基建管理业务平台SaaS产品经过2017年的公司内部测试使用，已具备市场化推广的成熟度，2018年度将重点面向基建管理企业、EPC总承包企业等客户全面推广；计划于2018年6月上线智慧工地SaaS产品；同时，结合基建管理的业务实践配套研发智能硬件产品；形成基于基建管理业务平台、智慧工地服务平台

线上SaaS产品服务，实现智能硬件、外部业务系统及互联网社交媒体的全面融合，进而为行业用户提供全面的基建管理云服务。配售电业务版块将重点推广已上线的云售电平台、配售电平台、售电量大数据智能预测平台SaaS产品，计划于2018年7月上线智能运维调度管理平台、能效分析平台；扩大配售电市场的占有率，并通过研发升级不断提升SaaS产品的功能，增强公司在配售电市场的竞争优势。

2018年度，公司在不断完善云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也将不断完善线下服务体系。具体将从资质建设、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质量管控等方面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最终形成线上和线下服务有机结合，线上和线下营销推广有机结合，进而为能源互联网的建设提供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

2、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机遇，积极拓展配售电业务

自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正式启动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指导规章和准则，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更加明确。截至目前，电力体制改革的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建立，电力体制改革多模式试点格局初步形成，输配电价改革实现了省级电网全覆盖，交易机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配售电业务逐步放开。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直接电力交易体量将逐渐放开，2018年实现工业电量100%放开，2020年实现商业用电量全部放开。

公司作为最早布局配售电市场的专业供应商之一，从业务资质、人才积累，配售电专业的SaaS软件和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做了充分的储备。2018年度，公司将重点拓展配售电市场，提升云售电平台、配售电平台、售电量大数据智能预测平台等SaaS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为用户提供能效监控、配网代运维等配套增值服务，成为配售电全产业链供应商。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鼓励综合能源服务和分布式能源的发展，确保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落地。能源互联网作为工业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产业，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近年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也成立了专门的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公司积极把握了这一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抓住这一行业重大变革机遇，为综合能源服务和能源互联网建设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国家提出的为企业降电费、为可持续绿色发展的目标作出我们的贡献。

3、面向全面提速的配网建设领域，依托公司齐备的行业资质和人才积累扩大配网市场份额

2018年度，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第三个年度，城市配电网和农网的升级改造将会持续投资；随着第三批增量配电网试点的开展，增量配电网市场将逐步放开。2018年度，公司将继续面向拥有丰富用户资源和配网资产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园区，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合作投资设立配售电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将为配售电公司提供全面的配售电信息化解决方案；也将积极把握“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加大和建设加快的市场机遇，依托公司齐备的行业资、人才积累以及在线设计院的

技术支持，加大配网领域的市场覆盖，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4、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及其他行业业务

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公司通过对海外市场的调查，关注到海外电力人才的缺乏是制约当地电网信息化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电力专业人才的培训以及电力信息化咨询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2018年度，公司继续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在继续推广智能电网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将新增开展培训及咨询业务，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

其他行业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和水利方面，目前交通和水利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8年度，在交通和水利业务布局上，公司将重点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客户范围，进而推动业务的增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依旧面临诸多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

1、互联网服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发展战略，依托自主研发的云服务平台，逐步将原有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项目服务模式转向提供标准化的SaaS软件产品，为行业用户提供线上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服务。公司互联网服务转型能否成功，关键取决于公司互联网发展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云服务产品能否满足用户需求。如在转型过程中，公司技术开发方向决策失误或新产品、新的服务模式不被市场认可，将可能致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力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的智能电网信息化服务经验，并从中总结、深刻领会了电力行业需求，以及时刻关注行业变化，可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产品研发流程，对目标用户进行深度调研，并组织目标用户进行新产品试用及评审，保证产品契合用户需求，能够解决用户的难点及痛点。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颁布以来，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取得了重要突破，市场化改革方向更加明确，各类参与主体明显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不能顺应市场变化持续研发新产品和提供优质的服务，则有可能丧失抢占市场的先机，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本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凭借对电力行业的深刻理解，大力推进战略转型。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对外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实现共赢。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及其他领域市场，目前已能够持续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及部分海外订单。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当前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尽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快速增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保持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电网领域之外的市场；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公司和部门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4、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虽然当前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现有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将进行实时跟踪，定期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每笔应收账款项有跟踪、有反馈，从而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未来，伴随着公司互联网化战略转型的推进，业务收入将由低频大额转为高频小额，并且与供应商采用收益分成的合作模式，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5、企业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收购整合的推进、投资项目逐步增加、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会不断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不能充分发挥投资并购的协同效应，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及规范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6、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需具备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但随着进入本行业企业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则公司未来将失去持久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采用包括不限于基本薪酬、绩效奖励、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励员工，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1）
2017年04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4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2）
2017年08月01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8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3）
2017年08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8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4）
2017年10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10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5）
2017年12月1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7年12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5,9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92,875.00元（含税）。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7,328,42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9,465,684.60
可分配利润（元）	487,622,310.2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7,328,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465,684.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97,328,42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4,656,846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5,75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87,950.00元（含税）。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5,9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92,875.00元（含税）。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328,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465,684.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97,328,4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656,846股。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39,465,684.60	192,237,037.90	20.53%	0.00	0.00%
2016 年	13,192,875.00	125,428,902.35	10.52%	0.00	0.00%
2015 年	8,787,950.00	80,666,582.76	10.8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年10月10日	2020-10-09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3年12月20日	2017-01-23	已履行完毕,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 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 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陈晓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简称“大股东”) 陈晓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其中,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01-23	已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简称“大股东”)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其中,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01-23	已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陈晓龙;胡宝良;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陈晓龙、胡宝良、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陈晓龙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担任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上述股东均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成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技术创新、客户维护、经营稳定做出了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样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东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01-23	已履行完毕，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股份减持承诺	<p>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东均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成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技术创新、客户维护、经营稳定做出了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东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9-01-23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四人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恒华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华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恒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08 月 31 日	9999-12-31	1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均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恒华科技或其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保证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与恒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08 月 31 日	9999-12-31	1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春华;方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制定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一）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1、具体条件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01-23	3	已履行完毕，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文;罗新伟;陈显龙;孟令军;吴章华;杨志鹏	<p>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其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p> <p>2、具体措施（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各控股股东增持金额按照触发增持义务前最后一次公告的持股比例分摊。如设定增持价格上限，则单笔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2）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p>			
--	-----------------------	--	--	--	--

		<p>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和购回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和购回价格为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当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孟令军;牛仁义;戚红;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杨志鹏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措施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当年全年各自从公司所领取全部薪金,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孟令军;牛仁义;戚红;吴章华;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杨志鹏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上述股东应申请冻结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票,自冻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2月20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出具《承诺函》: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发行人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02月28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由于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志兵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本公司期末丧失对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玥、吕庆翔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31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期限包含（1）东方花旗推荐恒华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2）以及恒华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东方花旗对恒华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88.54元，其中发行费用13,130,200.54元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保荐机构扣除。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时间	实施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2015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详见201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2015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35名激励对象180.70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的18.0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7月8日	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	详见201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6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详见2016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1日	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	详见2016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6年6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2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股；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详见2016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6年7月6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除限售手续，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涉及激励对	详见2016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

	象127人，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	告》。
2016年11月9日	公司完成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62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939,000股减少至175,905,000股。	详见2016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5%；同意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16.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详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8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除限售手续，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3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3%。	详见2017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3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详见2017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年8月22日	公司完成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80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905,000股减少至175,887,600股。	详见2017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3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48,000	4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08日	2018年02月07日	低风险理财产品	到期本息偿还	4.25%	105.95	0	否	0	是	是	详见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相关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06日	2018年01月06日	组低风险理财产品	到期本息偿还	4.25%	282.94	0	否	0	是	是	详见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合计			40,000	--	--	--	--	--	--	388.89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7年3月30日，恒华科技在昆明理工大学电力工程学院设立“恒华科技励志奖学金”，以资助家庭条件困难、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该项奖学金是继“三峡大学道亨奖学金”后公司设立的第二项奖学金。恒华科技始终专注培养电力行业后备人才，支持中国电力教育事业的发展。

2017年11月8日，恒华科技走进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开展捐赠活动，关注特殊群体、感恩社会，尽企业所能改善孩子们的生活环境和教育环境，并保持与福利院的沟通、进行持续帮扶，让孩子们能够更好的学习和成长。

2016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不畏艰险，作为设计单位参与阿土列尔村（凉山“悬崖村”）电网建设改造升级工程。该项工程于2017年12月28日圆满竣工，彻底解决了阿土列尔村等三个悬崖村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用电难题，直接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同时，电力作为当前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也为悬崖村后续其他建设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可能，该项工程不仅给村民送去了温暖与光亮，更点亮了悬崖村脱贫致富之路。

恒华科技坚信，一个优秀的企业，一定是社会责任的率先承担者。公司坚持运用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业务实力，通过多种方式，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身的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排污情况。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625,475	63.46%	21,440,823	0	0	-39,005,625	-17,564,802	94,060,673	47.6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1,625,475	63.46%	21,440,823	0	0	-39,005,625	-17,564,802	94,060,673	47.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105,800	7.45%	0	0	0	-13,105,800	-13,105,8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519,675	56.01%	21,440,823	0	0	-25,899,825	-4,459,002	94,060,673	47.6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79,525	36.54%	0	0	0	38,988,225	38,988,225	103,267,750	52.33%
1、人民币普通股	64,279,525	36.54%	0	0	0	38,988,225	38,988,225	103,267,750	52.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75,905,000	100.00%	21,440,823	0	0	-17,400	21,423,423	197,328,42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8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17年1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4,143,9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2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8,408,9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4%。

2、2017年6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及预留部

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3日。

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7,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股票回购价格为16.99元/股，公司总股本由175,905,000股减少至175,887,600股。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1,440,82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5%；同意公司将对以上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90.50万股减少至17,588.76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440,823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07	0.535	0.71	0.355
稀释每股收益	1.07	0.535	0.71	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7.864	3.932	4.145	2.07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江春华	30,531,600	7,426,875	7,536,079	30,640,804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解锁，同时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方文	20,462,400	5,115,600	5,005,672	20,352,472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解锁，同时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罗新伟	20,462,400	5,115,600	5,005,672	20,352,472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解锁，同时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5,800	13,105,800	0	0	无	无。
陈显龙	15,915,600	3,978,900	3,893,400	15,830,100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解锁，同时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胡宝良	4,087,125	0	0	4,087,1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定。
陈晓龙	3,666,150	3,666,150	0	0	无	无。
杨志鹏	1,968,300	0	0	1,968,3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孟令军	75,000	0	0	7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相关解锁条件将于 2018 年 7 月 8 日解锁，同时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洪兴	42,000	18,000	0	2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相关解锁条件将于 2018 年 7 月 8 日解锁。
其余股权激励限售股东	1,309,100	578,700	0	730,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相关解锁条件将于 2018 年 7 月 8 日解锁。
合计	111,625,475	39,005,625	21,440,823	94,060,67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09 月 28 日	34.98	21,440,823	2017 年 10 月 10 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修订内容。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材料进行了补充更新。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7年4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恒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5号）。

（3）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9日，4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东方花旗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745号”《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到位。

2017年9月19日，东方花旗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276号”《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4）新增股份上市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21,440,823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75,905,000股减少至175,887,600股。

2017年10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21,440,823股，公司总股本由175,887,600增至197,328,423股。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016,808,819.14元，较年初1,008,696,530.92元增长了99.9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51,713,635.68元，较年初729,245,405.32元增长了112.7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7,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9.43%	38,342,379	7,536,079	30,640,804	7,701,575	质押	22,500,0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2.91%	25,468,072	5,005,672	20,352,472	5,115,600	质押	15,346,8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2.91%	25,468,072	5,005,672	20,352,472	5,115,600	质押	15,346,8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10.04%	19,809,000	3,893,400	15,830,100	3,978,900	质押	11,550,000
新余高新区泽 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9,657,600	-5,858,161	0	9,657,60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2.76%	5,449,500	0	4,087,125	1,362,375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2.48%	4,888,200	0	0	4,888,20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价值 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698,916	1,116,415	0	3,698,91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 先锋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795,676	-1,429,439	0	2,795,676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33%	2,624,400	0	1,968,300	656,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7,600
江春华	7,701,575	人民币普通股	7,701,575
罗新伟	5,1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5,600
方文	5,1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5,600
陈晓龙	4,8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200
陈显龙	3,9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8,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8,916	人民币普通股	3,698,9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676	人民币普通股	2,795,6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5,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178	人民币普通股	2,204,17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春华	中国	否
方文	中国	否
罗新伟	中国	否
陈显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春华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方文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显龙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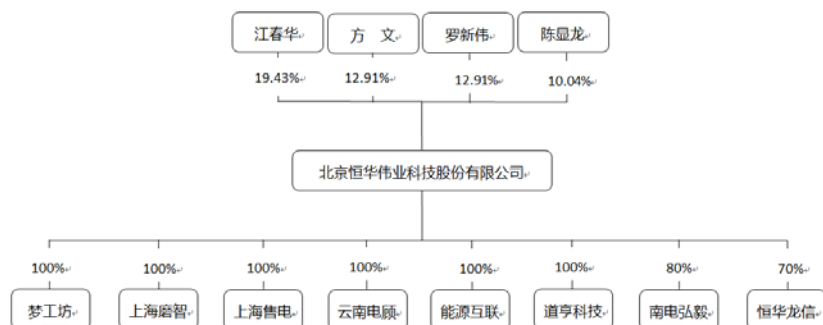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春华	中国	否
方文	中国	否
罗新伟	中国	否
陈显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春华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方文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显龙先生最近 5 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江春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30,806,300	7,536,079	0	0	38,342,379
方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20,462,400	5,005,672	0	0	25,468,072
罗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20,462,400	5,005,672	0	0	25,468,072
陈显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15,915,600	3,893,400	0	0	19,809,000
曾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韩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郭素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9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8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5,449,500	0	0	0	5,449,500
牛仁义	原监事	离任	男	44	2010年01月26日	2017年07月03日	0	0	0	0	0
杨政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7月03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戚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012年07月24日	2018年12月08日	0	0	0	0	0
杨志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2,624,400	0	0	0	2,624,400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9	2010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08日	100,000	0	0	0	100,000
合计	--	--	--	--	--	--	95,820,600	21,440,82	0	0	117,261,42

								3			3
--	--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牛仁义	监事	离任	2017年07月03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江春华：男，生于1972年3月，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历任恒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先后在上海恒桦（现上海售电）、天津恒华任职；2009年8月至今任云南电顾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恒华有限副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董事长；2015年3月3日至今任道亨科技执行董事；2017年10月20日至今任中科华跃董事长。江春华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测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

方文：男，生于1969年5月，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华有限，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恒华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7日至2018年1月30日任贵阳高科董事；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中山翠亨董事；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6日任咸阳经发董事；2017年8月8日至今任长沙振望董事。方文毕业于河海大学陆地水文专业，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罗新伟：男，生于1970年10月，1994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1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恒华有限，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恒华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10月20日至今任中科华跃监事。罗新伟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陈显龙：男，生于1976年9月，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励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恒华有限任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天津恒华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2月任恒华有限副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董事，现任恒华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能源互联董事；2016年11月7日至2018年1月30日任贵阳高科监事。陈显龙毕业于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曾军：男，生于1968年2月，1990年4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湖南国营272厂科技处；1991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海湾科技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海湾控股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海湾地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军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韩凌：男，生于1971年12月，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机电设计院；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副经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贸通鸿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7 Experian 亚太区企业投资/整合总监、中国区业务拓展部总监、中国区代理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益佰利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ExperianChina）、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An Experian Company）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An Experian Company）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艾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韩凌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郭素玲：女，生于1979年11月，郭素玲女士2002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省宋庆龄基金会审计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至诚经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北光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郭素玲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2、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胡宝良：男，生于1970年4月，1994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恒华有限副经理及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天津恒华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上海售电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云南电顾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胡宝良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

杨政：男，生于1967年7月，1990年至2016年就职于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2016年至今任恒华

科技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任恒华科技监事。杨政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

戚红：女，生于1967年6月，2003年12月至 2007年10月任北京宇杰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原恒华有限）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恒华科技职工监事。戚红毕业于武汉市卫生学校，专科学历。

3、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简历参见本部分之“1、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杨志鹏：男，生于1972年6月，1998年至2003年先后就职于广州大地兴测绘仪器公司、广州成铭信息技术公司；2003年6月至 2009年12月历任恒华有限部门经理、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恒华科技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恒华科技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梦工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电弘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志鹏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土地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孟令军：男，生于1969年10月，1995年至2009年先后就职于吉林石油集团、四维航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志诚泰和数码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祥分公司；2010年1月至今历任恒华科技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10月20日至今任中科华跃财务负责人。孟令军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春华	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20日		否
方文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7日	2018年01月30日	否
方文	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方文	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7日	2018年01月26日	否
方文	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08日		否
罗新伟	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20日		否

陈显龙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07日	2018年01月30日	否
曾军	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5月05日	2017年04月30日	是
曾军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8日	是
曾军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01日		是
曾军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5月01日		是
韩凌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年04月13日		是
韩凌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07日	2020年11月06日	是
郭素玲	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2年07月01日		是
郭素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合伙人	2012年11月01日		是
郭素玲	北京至诚经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3年04月28日		是
郭素玲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08月01日		是
郭素玲	河北光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	2016年11月01日		是
孟令军	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2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为恒华科技参股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江春华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26.7	否
方文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0.1	否
罗新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0.1	否
陈显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8.3	否
曾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2	否
韩凌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2	否
郭素玲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7.2	否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18.3	否
牛仁义	监事	男	44	离任	10.67	否
杨政	监事	男	51	现任	36.1	否
戚红	职工监事	女	51	现任	21.97	否
杨志鹏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8.3	否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男	49	现任	17.46	否
合计	--	--	--	--	229.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4
销售人员	117

技术人员	726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77
合计	1,1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34
大学本科	862
大学专科及以下	130
合计	1,126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员工贡献、能力、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来作为判定员工薪酬的依据，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的薪酬管理体系，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司龄工资、学历工资、职称工资等部分，岗位工资视员工岗位级别而定，包括四类（实习、初级、中级、高级），十一级岗位（初级、中级、高级岗位各分三级、实习岗分两级）。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培训体系，拥有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保证员工有充分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安排适合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内训、拓展等多种形式，培训内容包括入职培训、技能培训、素质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74%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85%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47%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17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37%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军	13	13	0	0	0	否	4
韩凌	13	13	0	0	0	否	4
郭素玲	13	13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7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认为：1、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2、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3、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同意提交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认为：1、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2、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股东回报规划

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完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的审核，并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但小于 7%，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7%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1.5% 以上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 2%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但小于 7%，则为重要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7%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1.5% 以上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2% 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恒华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

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8] 4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玥 吕庆翔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406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华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

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p>恒华科技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2017年度，恒华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574.75万元，其中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占比较大。</p> <p>我们关注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及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对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由于其业务量巨大，其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p> <p>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关注由于其为本年新增业务，且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p>恒华科技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参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六）收入，具体数据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针对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①了解和评估了自合同审批至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②执行与管理层沟通、检查合同主要条款等，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p> <p>③分项目对毛利率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并采用抽样方式抽取销售合同和项目完工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并与账面记录的收入进行了核对；</p> <p>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收入贷方发生额核对至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日后借方发生额检查是否异常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①了解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获取了管理层提供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收入成本明细账，并检查了计算表算术计算的准确性。</p> <p>②采用抽样方式，查看建造合同和项目概算，了解和评估了建造合同相关条款（如合同总金额、结算方式等）与建造合同计算表的一致性；</p> <p>③采用抽样方式，通过检查项目验收单、实地盘点等方式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和完工进度的确认进行核查；</p> <p>④采用抽样方式，通过检查项目预算金额、了解预算编制规则、将预估总成本的构成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识别预估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组成项目等方式对项目预计总成本这一重要估计进行核实；</p> <p>⑤将甲方确认进度与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进行对比，复核该差异的原因。</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商誉减值测试]	
<p>被审计单位商誉合计金额18,002,603.38，约占期末净资产的1%，其中主要为恒华科技于2015年购入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收购价款高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差额17,755,310.5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根据资产或资产</p>	<p>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①评价与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估计商誉可收回金额的基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②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p> <p>③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p>

<p>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恒华科技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参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商誉，具体数据及减值测试方法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2.商誉</p>	<p>和方法。</p> <p>④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p> <p>⑤通过将折现率与同行业类似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p> <p>⑥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在其减值评估发表的结论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p> <p>⑦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p>
---	---

四、其他信息

恒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华科技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

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870,441.60	268,055,185.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54,364.78	13,571,990.58
应收账款	776,966,404.83	464,311,530.80
预付款项	3,993,310.27	343,788.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70,342.16	49,758,71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233,303.22	57,759,654.7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2,516,990.70	1,866,937.18
流动资产合计	1,768,605,157.56	855,667,79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367,461.24	48,601,366.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758,742.27	75,726,148.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75,626.24	1,174,285.25
开发支出		
商誉	18,002,603.38	18,002,603.38
长期待摊费用	3,281,496.22	6,196,86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7,732.23	3,327,46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203,661.58	153,028,731.00
资产总计	2,016,808,819.14	1,008,696,53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121,850.00	146,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342,672.20	22,368,301.13
预收款项	8,467,082.07	4,222,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934,848.74	15,980,969.31

应交税费	65,083,061.07	37,867,021.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109,010.65	29,092,870.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3,058,524.73	256,331,56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19,926.57	1,305,774.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926.57	1,305,774.20
负债合计	463,578,451.30	257,637,33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328,423.00	175,9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9,102,887.17	177,697,883.44
减：库存股	13,706,455.50	24,302,154.00
其他综合收益	-57.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64,797.17	42,563,51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7,724,041.61	357,381,15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713,635.68	729,245,405.32
少数股东权益	1,516,732.16	21,813,78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230,367.84	751,059,19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6,808,819.14	1,008,696,530.92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860,380.45	214,969,45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54,364.78	12,681,990.58
应收账款	769,920,878.24	457,448,596.10
预付款项	3,973,769.00	127,123.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88,086.53	47,656,227.17
存货	87,938,204.12	57,668,826.1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188,862.06	680,953.03
流动资产合计	1,706,824,545.18	791,233,16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272,679.56	79,500,509.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75,221.63	71,173,908.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6,491.09	1,103,761.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0,943.23	6,073,3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4,131.54	2,823,79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69,467.05	160,675,350.91
资产总计	2,086,294,012.23	951,908,52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121,850.00	14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256,652.20	21,883,806.13
预收款项	8,064,164.04	4,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37,197.99	10,686,937.17
应交税费	64,069,670.49	34,767,770.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972,139.13	29,052,073.9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921,673.85	247,190,58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46,000.00	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00.00	350,000.00
负债合计	456,367,673.85	247,540,58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328,423.00	175,9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7,417,263.45	177,697,883.44
减：库存股	13,706,455.50	24,302,15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64,797.17	42,563,519.20
未分配利润	487,622,310.26	332,503,68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26,338.38	704,367,93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6,294,012.23	951,908,520.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5,747,513.74	603,302,731.48
其中：营业收入	855,747,513.74	603,302,73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4,487,454.30	470,270,646.19
其中：营业成本	477,157,844.22	345,814,50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82,258.03	3,051,183.29
销售费用	31,845,544.29	25,560,821.39
管理费用	102,310,823.45	83,130,107.12
财务费用	10,095,799.52	2,073,876.17
资产减值损失	29,995,184.79	10,640,15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766.29	2,201,36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546,15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99,444.89	135,233,451.30
加：营业外收入	571,353.51	10,731,749.54
减：营业外支出	327,786.53	83,49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443,011.87	145,881,700.95
减：所得税费用	18,316,693.34	11,554,81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126,318.53	134,326,88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37,037.90	125,428,902.35
少数股东损益	-110,719.37	8,897,98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126,260.76	134,326,88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36,980.13	125,428,90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19.37	8,897,984.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2,639,857.52	546,476,090.03
减：营业成本	462,243,029.07	333,822,955.55
税金及附加	2,473,754.63	2,350,805.34
销售费用	22,097,370.92	17,590,845.19
管理费用	73,583,301.98	55,940,194.92
财务费用	11,192,078.62	2,650,749.60
资产减值损失	30,140,575.26	10,568,247.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0,206.74	2,201,36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3,904.77	-1,213,351.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967,10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26,646.25	125,753,657.96
加：营业外收入	544,042.78	1,711,442.47
减：营业外支出	81,169.63	22,88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389,519.40	127,442,214.51
减：所得税费用	17,376,739.74	9,902,53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12,779.66	117,539,682.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012,779.66	117,539,682.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775,391.36	451,955,128.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2,851.74	6,742,78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6,496.04	106,369,89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04,739.14	565,067,80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354,873.91	241,850,375.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188,699.74	158,593,23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83,802.01	42,437,42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5,418.27	107,726,02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632,793.93	550,607,0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8,054.79	14,460,74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62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7,622.71	55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2,384.20	20,772,73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400,000.00	2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79,501.47	49,172,73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01,878.76	-49,172,18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177,189.49	5,20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047,000.00	1,900,000.00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613,878.81	14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791,068.30	152,00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348,428.81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92,708.99	12,412,10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772.66	26,588,76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4,910.46	59,000,8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86,157.84	93,002,12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52.37	84,81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88,671.92	58,375,51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45,185.28	208,969,67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633,857.20	267,345,185.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330,368.77	393,293,82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805.95	543,63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8,307.70	142,787,89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02,482.42	536,625,35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040,214.75	236,300,1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21,087.13	135,914,94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9,024.33	31,122,48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2,385.24	136,654,1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42,711.45	539,991,7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0,229.03	-3,366,37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62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7,622.71	55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8,213.74	17,632,9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3,400,000.00	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518,213.74	74,632,9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40,591.03	-74,632,42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6,130,189.49	3,30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613,878.81	14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744,068.30	150,10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348,428.81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9,208.99	12,412,10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3,772.66	588,76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31,410.46	33,000,8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12,657.84	117,102,12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494.60	84,81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364,343.18	39,188,14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59,452.87	175,071,30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23,796.05	214,259,452.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905,000.00				177,697,883.44	24,302,154.00			42,563,519.20		357,381,156.68	21,813,788.82	751,059,19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905,000.00				177,697,883.44	24,302,154.00			42,563,519.20		357,381,156.68	21,813,788.82	751,059,19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23,423.00				611,405,003.73	-10,595,698.50	-57.77		18,701,277.97		160,342,884.93	-20,297,056.66	802,171,17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7				192,237,037.90	-110,719.37	192,126,26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23,423.00				611,405,003.73	-10,595,698.50						-20,186,337.29	623,237,787.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440,823.00				715,428,965.01							2,047,000.00	738,916,788.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70,729.00								4,570,729.00
4. 其他	-17,400.00				-108,594,690.28	-10,595,698.50						-22,233,337.29	-120,249,729.07
（三）利润分配									18,701,277.97		-31,894,846.97		-13,192,568.99

									277.97		152.97		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01,277.97		-18,701,277.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92,875.00		-13,192,87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328,423.00				789,102,887.17	13,706,455.50	-57.77		61,264,797.17		517,724,041.61	1,516,732.16	1,553,230,367.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52,492,472.57	11,015,804.25	640,623,75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52,492,472.57	11,015,804.25	640,623,75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00.00				7,150,960.00	24,302,154.00			11,753,968.24		104,888,684.11	10,797,984.57	110,435,44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428,902.35	8,897,984.57	134,326,88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000.00				7,150,960.00	24,302,154.00						1,900,000.00	-15,105,19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3,123,000.00							1,900,000.00	5,20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74,000.00								4,574,000.00
4. 其他	-34,000.00				-546,040.00	24,302,154.00							-24,882,194.00
(三)利润分配									11,753,968.24		-20,540,218.24		-8,786,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53,968.24		-11,753,968.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6,250.00		-8,786,2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905,000.00				177,697,883.44	24,302,154.00			42,563,519.20		357,381,156.68	21,813,788.82	751,059,194.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905,000.00				177,697,883.44	24,302,154.00			42,563,519.20	332,503,683.57	704,367,93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905,000.00				177,697,883.44	24,302,154.00			42,563,519.20	332,503,683.57	704,367,93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23,423.00				719,719,380.01	-10,595,698.50			18,701,277.97	155,118,626.69	925,558,40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012,779.66	187,012,77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23,423.00				719,719,380.01	-10,595,698.50					751,738,50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440,823.00				715,428,965.01						736,869,788.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4,570,729.00						

额											
4. 其他	-17,400.00				-280,314.00	-10,595,698.50					
(三) 利润分配								18,701,277.97	-31,894,152.97	-13,192,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01,277.97	-18,701,277.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3,192,875.00	-13,192,875.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328,423.00				897,417,263.45	13,706,455.50		61,264,797.17	487,622,310.26	1,629,926,338.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35,504,219.46	612,619,69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59,000.00				170,546,923.44				30,809,550.96	235,504,219.46	612,619,6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00.00				7,150,960.00	24,302,154.00			11,753,968.24	96,999,464.11	91,748,23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39,682.35	117,539,68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000.00				7,150,960.00	24,302,154.00					-17,005,19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3,123,000.00						3,30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74,000.00						4,574,000.00
4. 其他	-34,000.00				-546,040.00	24,302,154.00					-24,882,194.00
(三)利润分配									11,753,968.24	-20,540,218.24	-8,786,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53,968.24	-11,753,968.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6,250.00	-8,786,2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905,000.00				177,697,883.44	24,302,154.00			42,563,519.20	332,503,683.57	704,367,932.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26日，恒华有限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002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2.02万元，按照1:0.999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2,73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7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所处行业及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贰级资质、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测绘甲级资质，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来源分为软件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硬件销售收入、建造合同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210593B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3层。

公司注册资本：19,732.8423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文。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法人主体共9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1家。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进行财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同时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

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

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24个月。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 1) 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将原拟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进行处置；
- 2) 出现严重财务困难，流动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外部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子公司、押金、保证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的劳务成本，以及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为满足客户需要购置的硬件设备成本。本公司的劳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及差旅费。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

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类设库存商品、软件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一级科目，成本每月发生额在该存货类科目中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取得的可能性进行论证，计划经营部依据合同或客户的委托函下发任务书，财务立项核算入存货类科目；待取得项目合同，以及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开发项目劳务成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	2.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

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及硬件销售收入，其中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1.定制软件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软件项目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认定项目已完工，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2.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及加工等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

技术服务项目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认定项目已完工，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3.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批量生产的软件技能有偿出售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4.硬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硬件销售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外购硬件产品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

硬件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做法：在完成硬件安装调试且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5.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根据项目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

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8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1) 本公司经2017年8月17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7年6月12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本公司经2018年3月15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3) 本公司经2018年3月15日董事会会议批准，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当期增加其他收益4,942,851.74元，增加营业利润4,942,851.7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942,851.74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核算资产处置损益。	当期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84,512.17元，减少营业利润184,512.17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84,512.17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或 3%或 17%或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率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河道维护管理费(上海)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15%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16.50%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2016年,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本公司子公司道亨科技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于2013年12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16]49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改为备案制，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备案条件，2017年度暂按享受10%的税率优惠。

(2) 子公司道亨科技，经北京市昌平国家税务局确认，2017年度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3) 子公司恒华售电（上海）2015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间享受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4) 子公司能源互联，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批准，于2015年5月取得营业执照，享受香港的所得税税率16.5%。

(5) 子公司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间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

(6) 子公司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间享受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491.31	117,057.77
银行存款	411,450,706.68	267,228,127.51
其他货币资金	4,341,243.61	710,000.00
合计	415,870,441.60	268,055,185.28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236,584.40元。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1,056,364.04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754,364.78	13,371,990.58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
合计	31,754,364.78	13,571,990.5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935,770.56	100.00%	53,969,365.73	6.50%	776,966,404.83	488,285,711.74	100.00%	23,974,180.94	4.91%	464,311,530.80
合计	830,935,770.56	100.00%	53,969,365.73	6.50%	776,966,404.83	488,285,711.74	100.00%	23,974,180.94	4.91%	464,311,530.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含6个月)	470,651,515.14		
7-12个月(含12个月)	151,562,406.13	7,578,120.29	5.00%
1至2年	157,247,781.63	23,587,167.25	15.00%
2至3年	33,723,003.50	8,430,750.88	25.00%

3 至 4 年	6,755,473.71	3,377,736.86	50.00%
4 至 5 年	10,995,590.45	10,995,590.45	100.00%
合计	830,935,770.56	53,969,365.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995,184.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客户1	非关联方	118,740,370.00	2,886,050.00	0-6个月61,019,370.00 7-12个月57,721,000.00	14.29

客户2	非关联方	56,199,662.64	0.00	0-6个月	6.76
客户3	非关联方	46,464,951.41	3,483,857.00	0-6个月14,594,965.16 7-12个月12,966,409.38 1-2年18,903,576.87	5.59
客户4	非关联方	42,728,472.94	3,451,489.34	0-6个月7,312,200.00 7-12个月18,609,516.00 1-2年16,806,756.94	5.14
客户5	非关联方	39,000,000.00	5,850,000.00	1-2年	4.69
合计		<u>303,133,456.99</u>	<u>15,671,396.34</u>	<u>139,126,197.80</u>	<u>36.47</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3,310.27	100.00%	343,788.50	100.00%
合计	3,993,310.27	--	343,788.5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成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000.00	1年以内	47.10
山西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461.00	1年以内	21.80
李秋会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5.03
北京恒华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0.02
西安云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年以内	2.15
合计		<u>3,837,461.00</u>		<u>96.10</u>

其他说明：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00,000.00	52.25%			26,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70,342.16	100.00%			18,270,342.16	23,758,712.84	47.75%			23,758,712.84
合计	18,270,342.16	100.00%			18,270,342.16	49,758,712.84	100.00%			49,758,71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2,237,495.45		
7-12 个月	3,144,785.51		5.00%
1 至 2 年	2,888,061.20		15.00%
2 至 3 年			25.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00.00%
合计	18,270,342.16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股权收购款		26,000,000.00
职工备用金	5,591,179.53	14,069,792.51
租房押金	1,136,912.16	1,283,965.92
投标保证金	10,319,518.46	7,890,616.35
其他	1,222,732.01	514,338.06
合计	18,270,342.16	49,758,712.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玖龙(中国)资源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7-12 个月 1,500,000.00;1-2 年 500,000.00	10.9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32,000.00	0-6 个月 1,505,900.00;7-12 个月 26,100.00	8.39%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88,546.00	0-6 个月	3.22%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84,647.00	0-6 个月	2.65%	
甘肃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2,436.00	0-6 个月 79,000.00;7-12 个月 14,400.00;1-2 年 279,036.00	2.04%	
合计	--	4,977,629.00	--	27.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12,698.08		2,412,698.08	665,059.80		665,059.80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914,684.20		8,914,684.20	21,940,000.04		21,940,000.04
劳务成本	77,905,920.94		77,905,920.94	35,154,594.90		35,154,594.90
合计	89,233,303.22		89,233,303.22	57,759,654.74		57,759,654.7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6,743,845.0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9,110,523.3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6,939,684.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914,684.20
-----------------	--------------

其他说明：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430,000,000.00	
待摊费用及其他	2,516,990.70	1,866,937.18
合计	432,516,990.70	1,866,937.18

其他说明：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400,000.00		54,4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2,400,000.00		52,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4,400,000.00		54,4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2,400,000.00			52,930,000.00
公允价值	52,400,000.00			52,930,00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536,671.77			-1,316,957.32						19,219,714.45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8,366,779.72			-679,445.36						7,687,334.36	
中山翠亨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咸阳经发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		-354,028.23						6,145,971.77	
长沙振望配售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		-98,230.95						10,401,769.05	
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小计	28,903,451.49	37,000,000.00		-2,448,661.86					530,000.00	63,984,789.63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	19,697,914.52			-315,242.91						19,382,671.61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小计	19,697,914.52			-315,242.91						19,382,671.61	
合计	48,601,366.01	37,000,000.00		-2,763,904.77					530,000.00	83,367,461.24	

其他说明：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9,474,970.53	6,491,919.62	55,764,241.13	111,731,131.28
1.期初余额	49,474,970.53	6,491,919.62	55,764,241.13	111,731,131.28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655.07	4,224,865.73	5,507,520.80
(1) 购置		1,282,655.07	4,224,865.73	5,507,520.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000.00	3,971,930.34	4,031,930.34
(1) 处置或报废		60,000.00	3,971,930.34	4,031,930.34
4.期末余额	49,474,970.53	7,714,574.69	56,017,176.52	113,206,721.74
二、累计折旧	6,940,339.92	2,886,448.93	26,178,193.65	36,004,982.50
1.期初余额	1,175,032.44	1,097,703.55	8,846,799.28	11,119,53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032.44	1,097,703.55	8,846,799.28	11,119,535.27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7,000.00	3,619,538.30	3,676,538.30
(1) 处置或报废		57,000.00	3,619,538.30	3,676,538.30
4.期末余额	8,115,372.36	3,927,152.48	31,405,454.63	43,447,979.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359,598.17	3,787,422.21	24,611,721.89	69,758,742.27
2.期初账面价值	42,534,630.61	3,605,470.69	29,586,047.48	75,726,148.78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830.00	8,766,808.56	63,320.00	8,831,958.56
1.期初余额		1,830.00	8,766,808.56	63,320.00	8,831,958.56
2.本期增加金额		35,025.00	12,955,745.60	163,445.00	13,154,215.60
(1) 购置		35,025.00	12,955,745.60	163,445.00	13,154,215.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855.00	21,722,554.16	226,765.00	21,986,174.16
二、累计摊销		229.25	7,628,900.75	28,543.31	7,657,673.31
1.期初余额		229.25	7,628,900.75	28,543.31	7,657,67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5.54	934,318.75	16,900.32	952,874.61

(1) 计提		1,655.54	934,318.75	16,900.32	952,874.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84.79	8,563,219.50	45,443.63	8,610,54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70.21	13,159,334.66	181,321.37	13,375,626.24
2.期初账面价值		1,600.75	1,137,907.81	34,776.69	1,174,285.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华售电(上海) 有限公司	247,292.84					247,292.84
北京道亨时代科 技有限公司	17,755,310.54					17,755,310.54
合计	18,002,603.38					18,002,603.3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所收购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法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各业务类型增长率、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采用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价值咨询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根据上述评估，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注：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春华、胡宝良、肖成、朱鹤持有的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015年10月12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曲京武持有的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8.05%的股权、刘平尚持有的道亨科技12.75%的股权和魏刚持有的道亨科技10.20%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物业费	878,259.20	1,189,067.40	1,815,608.24		251,718.36
装修费	3,496,672.43	578,079.89	2,446,489.16	123,200.00	1,505,063.16
租赁费	1,715,135.37	7,329,258.84	7,180,171.64	938,548.62	925,673.95
其他	106,797.06	983,739.69	322,471.98	169,024.02	599,040.75
合计	6,196,864.06	10,080,145.82	11,764,741.02	1,230,772.64	3,281,496.22

其他说明：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69,365.73	5,405,090.83	23,974,180.94	2,412,931.13
其他	5,796,549.33	612,641.40	6,845,158.14	914,532.39
合计	59,765,915.06	6,017,732.23	30,819,339.08	3,327,463.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7,732.23		3,327,463.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无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4,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2,121,850.00	76,800,000.00
合计	196,121,850.00	146,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无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款	74,342,672.20	22,368,301.13
合计	74,342,672.20	22,368,301.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无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	8,467,082.07	4,222,400.00
合计	8,467,082.07	4,222,4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532,514.34	184,565,855.30	183,678,371.04	16,419,998.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454.97	14,294,271.10	14,227,875.93	514,850.14
合计	15,980,969.31	198,860,126.40	197,906,246.97	16,934,848.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27,155.79	160,949,731.42	160,177,944.94	15,598,942.27
2、职工福利费		1,802,057.15	1,802,057.15	
3、社会保险费	220,379.55	8,493,342.91	8,472,118.93	241,603.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686.43	7,785,329.48	7,765,031.72	223,984.19
工伤保险费	8,883.01	185,673.99	185,528.05	9,028.95
生育保险费	7,810.11	522,339.44	521,559.16	8,590.39
4、住房公积金	484,979.00	12,634,016.80	12,539,543.00	579,45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6,707.02	686,707.02	
合计	15,532,514.34	184,565,855.30	183,678,371.04	16,419,998.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430,596.99	13,799,248.87	13,739,952.65	489,893.21
2、失业保险费	17,857.98	495,022.23	487,923.28	24,956.93
合计	448,454.97	14,294,271.10	14,227,875.93	514,850.14

其他说明：无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851,770.08	25,629,483.79
企业所得税	12,937,524.12	10,130,541.36
个人所得税	1,090,649.56	1,510,63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14.95	335,360.84
教育费附加	48,299.54	153,983.71
其他	50,202.82	107,020.35
合计	65,083,061.07	37,867,021.28

其他说明：无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708,543.50	24,302,154.00
保证金	75,000.00	1,573,614.00
企业间往来款	2,028,739.00	919,173.50
购买少数股权款	78,000,000.00	
职工间往来款	8,296,728.15	2,297,929.36
合计	102,109,010.65	29,092,870.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2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大数据专项应用示范	350,000.00	96,000.00		446,000.00	专项拨款
众创空间种子基金	955,774.20		881,847.63	73,926.57	众创空间种子基金
合计	1,305,774.20	96,000.00	881,847.63	519,926.57	--

其他说明：无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5,905,000.00	21,440,823.00			-17,400.00	21,423,423.00	197,328,423.00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806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8.76万元。

注2：2017年9月20日，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5号《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144.0823万股。2017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276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32.8423万元。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123,883.44	723,573,509.01	108,594,690.28	788,102,702.17
其他资本公积	4,574,000.00	4,570,729.00	8,144,544.00	1,000,185.00

合计	177,697,883.44	728,144,238.01	116,739,234.28	789,102,887.17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减少资本公积280,314.00元。

注2：2017年9月20日，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5号《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144.0823万股，发行价格34.9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6,869,788.00元，增加资本公积715,428,965.01元。

注3：公司以自有资金1.3亿元收购子公司道亨科技49%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109,663,751.71元。

注4：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6年6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80.70万股和18.00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将当期应分摊的股份支付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570,729.00元。

注5：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将解锁股票对应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调整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144,544.00元。

2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302,154.00		10,595,698.50	13,706,455.50
合计	24,302,154.00		10,595,698.50	13,706,45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2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7		0.00	-57.77		-57.7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77		0.00	-57.77		-57.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77		0.00	-57.77	0.00	-57.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63,519.20	18,701,277.97		61,264,797.17
合计	42,563,519.20	18,701,277.97		61,264,797.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381,156.68	252,492,472.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381,156.68	252,492,472.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37,037.90	125,428,902.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01,277.97	11,753,968.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192,875.00	8,786,2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724,041.61	357,381,156.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747,513.74	477,157,844.22	603,302,731.48	345,814,500.04
合计	855,747,513.74	477,157,844.22	603,302,731.48	345,814,500.04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788.95	1,382,632.99
教育费附加	569,262.99	648,483.66
房产税	415,589.74	207,794.87
土地使用税	5,322.72	2,661.36
车船使用税	15,561.28	7,790.00
印花税	455,276.22	351,213.06
地方教育附加	377,116.69	432,322.49
水利建设基金	26,555.79	17,724.39
价格调节基金		103.71
防洪费	783.65	456.76
合计	3,082,258.03	3,051,183.29

其他说明: 无

30、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成本	18,577,918.45	14,456,806.31

差旅费	4,371,510.40	5,967,450.21
办公费	1,983,276.91	2,539,716.50
保险费	7,277.71	1,137,051.74
外包产品服务费	5,849,754.72	
运输费	76,988.25	153,014.20
房租、物业	210,370.00	104,276.59
其他	768,447.85	1,202,505.84
合计	31,845,544.29	25,560,821.39

其他说明：无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59,016,887.25	47,656,269.71
人员成本	20,382,796.61	17,006,523.75
股份支付成本	4,570,729.00	4,574,000.00
办公费	5,850,981.85	3,663,477.35
租赁费	795,566.12	2,105,809.90
保险费	109,486.86	1,175,350.62
差旅费	3,501,247.85	1,135,554.70
房租、物业	2,930,194.01	1,020,141.83
折旧、摊销费	1,661,104.74	999,210.27
税金		760,411.23
财审、评估费	747,055.75	704,196.66
其他	2,744,773.41	2,329,161.10
合计	102,310,823.45	83,130,107.12

其他说明：无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99,833.99	3,632,883.13
汇兑损益	4,185,829.01	-84,653.08

手续费	1,503,067.13	52,617.63
减：利息收入	1,992,930.61	1,526,971.51
合计	10,095,799.52	2,073,876.17

其他说明：无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995,184.79	10,640,158.18
合计	29,995,184.79	10,640,158.18

其他说明：

3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3,904.77	-1,213,351.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5,59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7,622.7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93,92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14,717.83
合计	-1,606,766.29	2,201,366.01

其他说明：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42,851.7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多维混合现实与智能交互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经费	4,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1,093,300.00	
孵化器建设补贴款	25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补贴款	150,000.00	
众创空间补贴款	6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50,000.00	
合计	10,546,151.74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74,250.00	10,687,269.25	374,250.00
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851.89	26,333.22	6,851.89
6. 其他	190,251.62	18,147.07	190,251.62
合计	571,353.51	10,731,749.54	6,174,65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财政局 拨发的 2016 年产业扶持 基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 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 得）	是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专项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 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 得）	是	否		2,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 信用促进会 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 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 得）	是	否	69,8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 北京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 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 得）	是	否	9,45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军人才奖励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面向智能电网移动应用平台”创新支持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管委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0,665.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测绘学会一等奖学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奖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8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测绘学会三等奖奖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	是	否	6,646,037.04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其他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9,767.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74,250.00	10,687,269.25	--

其他说明：无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9,000.00	82,885.92	39,000.00
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8,786.53	613.97	288,786.53
合计	327,786.53	83,499.89	327,786.53

其他说明：无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06,962.05	11,045,39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0,268.71	509,415.08
合计	18,316,693.34	11,554,814.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443,011.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44,301.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450.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4,960.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1,756.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5,140.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022.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149.0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76,390.48
其他	-1,991,118.15
所得税费用	18,316,693.34

其他说明：无

3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5。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146,987.01	68,959,043.74
保证金	59,005.00	30,411,457.68
政府补助款	5,977,550.00	3,941,484.99
利息收入	1,992,930.61	1,526,971.61
其他	2,610,023.42	1,530,940.22
合计	14,786,496.04	106,369,89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713,289.72	5,345,306.44
差旅费	7,810,133.50	6,112,928.78
往来款	4,210,185.75	74,096,174.46
财务手续费	1,490,480.10	52,612.63
捐赠支出	39,000.00	50,000.00
研发费	7,081,784.47	10,091,692.84

其他流动资产	1,480,573.51	2,529,362.75
其他	8,379,971.22	9,447,947.22
合计	37,205,418.27	107,726,02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账面现金	27,117.27	
合计	27,117.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购买少数股权	26,000,000.00	26,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95,626.00	588,766.10
股票发行佣金及手续费	391,440.82	
贷款手续费	676,705.84	
合计	27,363,772.66	26,588,766.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2,126,318.53	134,326,88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95,184.79	10,640,158.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19,535.27	10,302,485.02
无形资产摊销	952,874.61	869,00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64,741.02	11,188,61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1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934.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32,939.83	3,717,702.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6,766.29	-2,201,36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0,268.71	509,41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73,648.48	7,919,28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993,584.11	-236,133,02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049,151.53	73,347,30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8,054.79	14,460,748.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4,633,857.20	267,345,18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345,185.28	208,969,67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88,671.92	58,375,514.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4,633,857.20	267,345,185.28
其中：库存现金	78,491.31	2,299,30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450,706.68	265,045,87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04,659.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633,857.20	267,345,185.28

其他说明：无

4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6,584.40	银行履约保函
固定资产	41,359,598.17	江苏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
合计	42,596,182.57	--

其他说明：无

4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35,471.28	6.5342	885,196.44
欧元	0.22	7.9059	1.74
港币	53,442.74	0.8359	44,672.79
卢法郎	16,431,728.57	0.0077	126,524.31
其中：美元	2,356,962.64	6.5342	15,400,865.28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9,500,000.00	7.8023	74,121,850.00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4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由于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志兵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派驻执行董事的权利由张志兵享有，因此判断本公司期末丧失对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服务业	100.00%		并购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服务业	70.00%		设立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售电	100.00%		并购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孵化器	100.00%		设立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技术服务业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1,125.64		1,333,040.27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6,335.76		183,664.2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66,852.58	146,195.06	5,013,047.64	569,580.06		569,580.06	2,274,151.83	18,945.92	2,293,097.75	86,715.62		86,715.62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7,514.88		1,877,514.88	224,551.46		224,551.4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82,830.13	237,085.45	237,085.45	-375,716.27		-793,617.87	-793,617.87	-785,693.50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86,670.90	-147,036.58	-147,036.58	76,702.65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无。

2) 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2017年12月由于子公司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丧失对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交易在合并层面的收益为879,515.77元，其中因股权稀释产生的投资收益385,591.09元，因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上升产生的投资收益493,924.68元，均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项目。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基金	23.5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服务	22.0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7,677,338.11	34,169,181.8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26.06	34,169,181.85
非流动资产	46,054,000.00	20,000,000.00
资产合计	83,731,338.11	54,169,181.85
流动负债	19,23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712,104.03	54,169,181.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382,671.61	19,697,914.5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382,671.61	19,697,914.52
财务费用	-362,156.26	-69,181.15
净利润	-1,339,782.36	-830,181.85
综合收益总额	-1,339,782.36	-830,181.85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827,108.51	11,335,944.06
非流动资产	21,855,399.51	26,418,852.88
资产合计	42,682,508.02	37,754,796.94
流动负债	13,275,936.94	4,535,775.90
负债合计	13,275,936.94	4,535,77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406,571.08	33,219,021.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75,326.95	7,315,160.62
调整事项	12,744,387.50	13,221,511.15
--其他	12,744,387.50	13,221,511.1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219,714.45	20,536,671.77
营业收入	21,947,715.71	1,722,395.40
净利润	-3,812,449.96	-15,159,146.80
综合收益总额	-3,812,449.96	-15,159,146.80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400,000.00	8,4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31,704.53	-33,220.28
--综合收益总额	-1,131,704.53	-33,220.28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具体金融工具情况见上述各项目附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对于银行存款，本公司主要存放于国有大中型银行，重大的信用风险发生可能性极小，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并视业务类型及客户资信情况要求预付款。本公司多数客户均为知名大型企业，出现信用损失的概率较小。且本公司已按照账龄和到期日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已对重大的特殊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2.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统筹负责下属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管理和筹借贷款以应对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2,065,450.00			192,065,450.00
应付账款	75,417,746.93	150,000.00		75,567,746.93
其他应付款	91,343,639.65			91,343,639.65
短期借款	146,800,000.00			146,800,000.00
应付账款	18,683,571.24	3,684,729.89		22,368,301.13
其他应付款	28,826,492.06	266,378.80		29,092,870.8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52,400,000.00		52,4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2,177,837.76	1,944,202.5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428,485.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26,7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5年6月30日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价格每股17.11元，有效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6年6月6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每股18.35元，有效期为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00股；同意公司将对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际行权的股

票数量为579,300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舒尔斯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97,02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497,029.00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2017年9月20日，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5号《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1,440,823股。2017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276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32.842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98元/股，发行数量为21,440,82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88.54元，扣除发行费用13,130,200.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6,869,788.00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328,42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97,328,4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656,846股。该事项已于2018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方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2017年9月20日，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5号《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1,440,823股。2017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276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32.842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98元/股，发行数量为21,440,82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88.54元，扣除发行费用13,130,200.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6,869,788.00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3,725,373.74	100.00%	53,804,495.50	6.53%	769,920,878.24	481,112,516.34	100.00%	23,663,920.24	4.92%	457,448,596.10
合计	823,725,373.74	100.00%	53,804,495.50	6.53%	769,920,878.24	481,112,516.34	100.00%	23,663,920.24	4.92%	457,448,596.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65,224,119.82		0.00%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50,124,606.13	7,506,230.29	5.00%
1 至 2 年	157,055,580.13	23,558,337.02	15.00%
2 至 3 年	33,673,603.50	8,418,400.88	25.00%
3 至 4 年	6,651,873.71	3,325,936.86	50.00%
4 至 5 年	10,995,590.45	10,995,590.45	100.00%
合计	823,725,373.74	53,804,495.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40,575.2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客户1	第三方	118,740,370.00	2,886,050.00	0-6个月61,019,370.00 7-12个月57,721,000.00	14.42
客户2	第三方	56,199,662.64		0-6个月	6.82
客户3	第三方	46,464,951.41	3,483,857.00	0-6个月14,594,965.16 7-12个月12,966,409.38 1-2年18,903,576.87	5.64
客户4	第三方	42,728,472.94	3,451,489.34	0-6个月7,312,200.00 7-12个月18,609,516.00 1-2年16,806,756.94	5.19
客户5	第三方	39,000,000.00	5,850,000.00	1-2年	4.73
合计		303,133,456.99	15,671,396.34	139,126,197.80	36.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88,086.53	100.00%			16,188,086.53	47,656,227.17	100.00%			47,656,227.17
合计	16,188,086.53	100.00%			16,188,086.53	47,656,227.17	100.00%			47,656,227.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8,132,665.81		
7-12 个月	3,144,785.51		5.00%
1 至 2 年	2,888,061.20		15.00%
2 至 3 年			25.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押金	1,062,364.66	986,827.62
预付股权收购款		26,000,000.00
预付保证金	10,192,056.46	7,814,355.35
项目借款	4,223,103.36	12,524,862.15
往来款	304,445.25	
其他	406,116.80	330,182.05
合计	16,188,086.53	47,656,227.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玖龙（中国）资源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7-12 个月 1,500,000.00;1-2 年 500,000.00	12.3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32,000.00	0-6 个月 1,505,900.00;7-12 个月 26,100.00	9.46%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88,546.00	0-6 个月	3.64%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84,647.00	0-6 个月	2.99%	
甘肃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2,436.00	0-6 个月 79,000.00;7-12 个月 14,400.00;1-2 年 279,036.00	2.30%	
合计	--	4,977,629.00	--	30.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435,218.32		166,435,218.32	30,899,143.00		30,899,14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837,461.24		82,837,461.24	48,601,366.01		48,601,366.01
合计	249,272,679.56		249,272,679.56	79,500,509.01		79,500,509.0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能源互联有限公司	44,143.00			44,143.00		
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5,000.00	130,000,000.00		150,255,000.00		
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1,400,000.00		3,500,000.00		
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63,924.68	36,075.32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30,899,143.00	136,000,000.00	463,924.68	166,435,218.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中能 互联电力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9,697,91 4.52			-315,242. 91						19,382,67 1.61	
小计	19,697,91 4.52			-315,242. 91						19,382,67 1.61	
二、联营企业											
珠海政采 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20,536,67 1.77			-1,316,95 7.32						19,219,71 4.45	
贵阳高科 大数据配 售电有限 公司	8,366,779 .72			-679,445. 36						7,687,334 .36	
中山翠亨 能源有限 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咸阳经发 能源有限 公司		6,500,000 .00		-354,028. 23						6,145,971 .77	
长沙振望 配售电有 限公司		10,500,00 0.00		-98,230.9 5						10,401,76 9.05	
小计	28,903,45 1.49	37,000,00 0.00	0.00	-2,448,66 1.86						63,454,78 9.63	
合计	48,601,36	37,000,00	0.00	-2,448,66						82,837,46	

	6.01	0.00		1.86					1.24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639,857.52	462,243,029.07	546,476,090.03	333,822,955.55
合计	802,639,857.52	462,243,029.07	546,476,090.03	333,822,955.55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3,904.77	-1,213,351.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92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7,62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14,717.83
合计	-2,950,206.74	2,201,366.01

6、其他**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7,5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62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8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9,515.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400.55	
合计	6,303,604.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9%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4%	1.04	1.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